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建簡字第100號

原告 徐家偉  
被告 誠益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任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5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6日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6號、8號房屋（下稱本件房屋）之水電工程（下稱本件工程），雙方約定價格為新台幣（下同）400,000元，被告於同年2月至4月有陸續付54,000元、200,000元及86,000元，共計340,000元，尚積欠工程款60,000元。同年5月，被告告知需追加施做雨水及廢水等工程（下稱本件追加工程），並報價309,840元，惟被告直至109年9月1日驗收後仍未支付，經原告以通訊軟體催告被告，被告同意給付388,500元（含稅），之後卻避不聯絡。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支付388,5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5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爭執者，視同自認)：

06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6日承攬本件工程，與被告約定價格為4  
07 00,000元，被告於同年2月至4月有陸續付54,000元、200,00  
08 0元及86,000元，共計34萬元，尚積欠工程款6萬元。同年5  
09 月，被告告知需另行追加施做本件追加工程，原告報價309,  
10 840元，惟被告直至109年9月1日驗收後仍未支付，經原告以  
11 通訊軟體催告被告，被告當時同意就上開所有工程結算，應  
12 給付原告388,500元(含稅)。

13 (二)、兩造就本件工程所定之契約為承攬契約。

14 四、本件爭執事項為原告是否得向被告請求388,500元及利息？  
15 本院判斷如下：

16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9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工程及本  
20 件追加工程既已驗收，且未見兩造就驗收內容有所爭議，應  
21 可認原告已完成本件工程之施作，則其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  
22 承攬報酬，於法有據。原告主張承攬本件工程及本件追加工  
23 程的工程款分別為400,000、309,840元，被告已給付約340,  
24 000元，雙方另行協議餘款為388,500元(含稅)，準此，原  
25 告主張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88,50  
26 0元及被告應自收受支付命令之翌日(即110年9月8日)起算的  
27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8,  
29 500元，及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2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沈 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9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劉美蘭